棠香办事处发〔2021〕61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转发《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

**大足区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八项工作切实提升**

**全区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办、站、队、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按照《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八项工作切实提升全区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的通知》（大足安委〔2021〕14号）文件精神，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结合文件精神，扎实抓好街道城市安全工作。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1年8月19日

**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做好八项工作切实提升全区城市安全**

**发展水平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21〕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21〕213号）以及《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八项工作切实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的通知》（渝安委〔2021〕14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安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加强做好城市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7月20日，河南郑州市因特大暴雨灾害导致292人遇难、47人失踪，充分暴露出当前城市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突出反映了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各种深层次、关联性、叠加性城市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各镇街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各地重大事故灾害教训，强化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抓好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分析研判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要层层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遇到重大险情，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24小时在岗在位，始终坚守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最前沿，牢牢守住城市安全运行生命线。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预警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狠抓高温汛期城市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对照近十年我区溪河湖泊历史最高水位，局地最高气温、最大旱情以及典型事故致害因素、典型灾害主要成因，全面开展高温汛期城市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严管严控重大风险，严肃整治各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一）城市交通

对城市道路、公路、桥涵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在路面井盖、内涝“黑点”设置警示标志，在重点部位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督促公交企业、客运企业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教育。

（二）城市燃气

全面排查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隐患整治。加强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严防违法违规施工危害管道安全。开展管道周边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排查治理，落实地灾防范措施。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推动餐饮场所等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三）公共消防

全面加强客货运车站、商场市场、高层建筑、餐饮娱乐、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体育文化活动、节庆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突出大型仓储、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和九小场所，以及木材加工等人员密集型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严加治理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进楼入户充电等行为，深入开展打通老旧小区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

（四）市政房屋建设

建筑安全，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老旧房屋和地下在建工程、地下人防设施，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治理，对违法改造装修、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筑加层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强化玻璃幕墙、广告牌、灯箱和渣土堆场安全管理。施工安全，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交底制度落实及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做到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受控。

（五）危险化学品

严厉打击城市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强化对高温潮湿环境下易自聚、分解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管控。督促加油站、加气站等企业和涉液氮、液氨、液氯等危化品的冷库、自来水厂、学校、科研单位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管理，确保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检查到位。

（六）公共设施

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户外广告牌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管线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治管道老化、超期服役、市政施工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有限空间检修作业安全规范，严防中毒或窒息事故发生。

（七）防汛排涝

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易涝区、河流两岸防洪不达标区域、临河经营场所、病险水库等重点区域，危旧房屋、工棚、旅游景区、学校、养老院等重点部位，重点防范淹没、坍塌等事故发生。组织对蓄滞洪空间、泄洪通道、排涝管渠泵站、排水管网等设施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加大对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巡视巡察频次，严禁超汛限水位运行。

（八）文化旅游

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赛事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出紧急状态处置预案，加强对赛前、赛中、赛后的监督检查和组织指导。落实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强化高空设施安全性系统评估，加大对高空设施和项目的安全检查频次。

特种设备、民政、工贸、教育、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全面系统梳理排查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各类安全隐患，对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薄弱环节、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单位）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做好八项重点工作，切实提升全区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一）责任到人，严格“三责”

一是明责。明确城市“规、建、管”全环节以及风险研判、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全流程的主体责任、一线责任、监管责任责任人，实施责任挂牌公示，做到责任到人。二是查责。要严格督查检查各镇街各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三是追责。凡发现履职不力、贻误战机、造成重大影响的，坚决严肃追责问责。

（二）夯实基础，强化“三防”

一是防系统性风险。城市规划及项目布局必须针对系统性风险开展综合研判，强化高风险项目邻避，确保异常情况相互间不致害。二是重点设防。提高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在极端情况下的设防标准。三是质量设防。提高建设标准，强化建设质量，确保设防不打折。

（三）辨识风险，做到“三判”

一是必做全面研判。全面收集各行各业和各区域风险信息，识别危险源、找准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状态及发展趋势，做到心中有数。二是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必做研判，包括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三是出现重大变化或异常变化必须研判，包括极端天气、人流量激增、突发紧急状态等情况。

（四）严格管控，坚持“三控”

一是重点管控。突出道路交通、桥梁、隧道、高层建筑、企业、市场、河流、水库、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重点方面，淹溺、中毒窒息、燃烧、爆炸、坍塌等重要致害因素管控。二是异常管控。强化极端天气、人流量激增、突发紧急状态等异常状况下的安全管控力度。三是综合管控。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综合管控。

（五）隐患排查，深入“三查”

强化排查整治责任，落实“三查”原则。一是周期全面查。做到一定周期内，各镇街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对本地区、行业领域、本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二是日常重点查。日常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重点排查整治。三是必按清单查。按照现场与管理并重、静态隐患与动态隐患并重的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清单，照单排查整改。

（六）监测预警，确保“三得”

突出五大信息（气象、水情、火情、事故、异常），确保测得准、传得快、用得好。一是测得准。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等部门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及时准确研判事故灾害趋势，及时预警预报。二是传得快。要综合运用传统手段和现代手段，按规范流程多途径、多平台、多方式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到需要掌握相关信息的对象，切实做到预警到人；重要信息必须执行“叫应”制度，确保按等级激活响应措施。三是用得好。接收预警信息后，各镇街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加强联动协作，及时开展应急处置，防止或减少事故灾害损失。

（七）应急处置，落实“三必”

一是应急处置做到“五必有”（有预案、有演练、有队伍、有物资装备、有执行）。二是执行应急处置要做到“五必停”（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停航），各部门要制定“五必停”标准、程序、方法，并严格实施。三是极端状况下做到“五必到”（主要领导必到、分管领导必到、具体负责的机构和人员必到、技术人员和专家必到、处置队伍必到）。

（八）宣传教育，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三个重点”全面到位。把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升防范应急能力作为重点，加强安全宣传工作。二是“三个工具”应用到位。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安全宣传标语以及“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和客户端），做好安全宣传工作。三是应急实训落实到位。各镇街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安全实训，定期开展安全防范和应急演练，提高全民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 2021年8月19日印发